

華東臺商子女學校 2023 學年度社團活動實施辦法

目的：

為發展學生群育，身心均衡發展，輔導學生參與社團活動，充實生活知能，提高學生合群自治精神，增強服務能力，培養領導才能，並樹立優良校風，特訂定本辦法。

壹、社團性質：

- 一、適合本校教育方針，促進教學效能之學術性社團。
- 二、增進身心健康，增進生活知能之才藝性社團。
- 三、鍛鍊強健體魄，學習運動技能之體育性社團。
- 四、服務社會大眾，提高服務精神之服務性社團。

貳、參加對象及活動時間：

- 一、初中部七至九年級學生(九年級考量其上課次數之多寡及社團可容納之人數，故不参加 2023-2 學期社團課，社團課由導師上課)、高中部高一及高二學生。
- 二、社團活動時間依中心德目暨學務行事曆實施。

參、選社方式：

- 一、本學年度選社說明於 9/7(四)在體育館舉行。
※參加班級為 7-9 年級及高二(高一已宣導過，無需參加)。
※2023 學年度線上選社時間：9/8-9/14，利用資訊課時進行選社，無法到校者亦可自行上網選社。
- 二、9/18(一)下午 17:00 公佈選社結果。
- 三、統一採電腦線上選社：
 - (一)選社程序：學生於線上電腦選社開放之時間，進行線上選社作業，採志願序方式選社，每位學生將有 15 個志願序，按照意願由 1 填至 15 (每位學生必須將志願序填滿)。待選社時間截止後，進行電腦選社作業，再行宣布選社結果。若選社後仍有學生未完成作業，將由電腦隨機進行編排作業。
 - (二)待選社作業完畢，除選社發生之技術性問題，將不接受學生申請轉社。
 - (三)本選社實施辦法，適用整學年。
 - (四)中文正音社之學生若通過檢定考試，可輔導其進入尚有名額之社團。
 - (五)通過各社團甄選入社之學生，無需再參與電腦選社。

肆、籌組新社團之申請程序：

- 一、填寫「學生社團開課需求申請表」，經學校同意後始成立。如成立之社團已達學校計畫之最高限額，則暫停受理。
- 二、學校核准後，因故解散，若欲申請復社，手續同新社團。

伍、社團成立核准依據：

- 一、學生申請成立之新社團，須有教育上之價值。
- 二、學生成立社團，需能持久，並經常展開社團活動。

三、學生申請成立之新社團，其宗旨與活動內容不得與現有社團雷同。

四、學生申請成立新社團，應事先考慮活動場地，經費負擔以及指導老師等條件。

陸、活動經費來源與運用：

學生社團經費由社員共同負擔，每學期收費須經社員同意，非經准許不得向校外募捐，或接受校外團體之補助。

柒、借用場地物品規定：

一、社團使用學校場地，用後必須負責清掃，將桌椅等各項物品恢復原狀，並關閉門窗及電燈。

二、向學校借用之公用物品，需檢具清單，經訓育組登記核准後始得借用，並出具借單，用畢應歸還。

三、公用物品借用期限為三日，如有特殊理由，得酌予申請延長。

四、借用物品若有遺失或損壞，借用人應照價賠償。逾期不還或損壞不賠償者，停止其借用權力，並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議處。

捌、社團活動之管理：

一、各社團應按照其社團性質舉辦各項活動，以學術研究、康樂、服務、技能等為限。

二、各社團活動應在校內舉行，除有必要並經學校核准外，不得借用校外場地，更不得假藉學校名義在外活動。

三、舉辦各項活動，應於活動前兩週向訓育組辦理活動申請，經核准後方得舉行，時間地點若有變更時，須於事前辦理變更登記。

四、各社團可利用課餘時間(午晚餐時間、夜自習)進行額外練習，須提前一週向訓育組提出申請，核准後方可練習，申請表如附件。

五、舉辦各項活動或會議，非經學校同意不得邀請校外人士參加，如須邀請校外人士擔任教練或作學術演講，應事前報請學校核准。

六、本校學生及社團，不得自行舉辦勸募活動。

七、各社團不得直接對外行文，如須對校外各機關學校接洽或聯絡時，應報請學務處核准，由學校備文。

八、學生社團舉辦各種活動時，須填寫社團活動記錄簿，連同辦理情形做成書面報告另檢具照片等有關資料文件於期末送交訓育組核備。

九、各社團舉辦各項活動時，事前應周詳規劃並充分準備，對於團體秩序與安全之維護，應特別注意，服務工作尤須週到。

十、社團活動使用之所有圖文影音及文字資料，不得違犯著作權法規定任意引用或未經原著作者同意予以引用。

十一、社團之公告、啟事、海報等事前應送交訓育組核章，並張貼於規定地點內，逾時應自行取下。

十二、學務處因事實需要，召開社團負責人會議，商討有關社團活動事宜並溝通各社團間之聯繫，未經准假，不得缺席，否則以曠課論。

十三、未經核准之社團，或未依照活動程序規定辦理而擅行活動集會者，參加人員與召集人均應從嚴議處。

十四、社團活動視同正課，指導人員應予點名，不得無故缺席；因故不能上課者，應依規定請假，否則以曠課論。

十五、若須利用午、晚餐及夜自習申請練習之社團，須事先填寫學生社團練習申請表，經核准後始可練習。

十六、各社團可利用課餘時間及學務處安排之時間進行社團宣傳特色及活動項目。嚴禁干擾班級上課及製造校園髒亂，經勸導無效者，不予成立該社團。

玖、獎懲：

學生社團或有關人員，由社團指導老師或學務處，視學生狀況予以簽請獎懲。

壹拾、社團活動為正式課程，缺曠課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壹拾壹、本實施辦法經校長同意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學生社團練習申請表

注意事項：本表限午、晚餐及夜自習申請使用，若於正課練習，須以

公假方式申請。

申請社團									
申請原因									
演出或活動日期				使用場地					
申請時間：		年	月	日(星期)	時	分至	時	分	
		年	月	日(星期)	時	分至	時	分	
		年	月	日(星期)	時	分至	時	分	
		年	月	日(星期)	時	分至	時	分	
		年	月	日(星期)	時	分至	時	分	
		年	月	日(星期)	時	分至	時	分	
		年	月	日(星期)	時	分至	時	分	
		年	月	日(星期)	時	分至	時	分	
		年	月	日(星期)	時	分至	時	分	
		年	月	日(星期)	時	分至	時	分	
申請人		社團指導老師		訓育組長		生輔組長		學務主任	
敬會單位				副 校 長					
夜教導組長：									
總務處：									

申請表後，請附上社團練習學生名單(包含班級、座號及姓名)

- ※ 午晚餐時間申請練習者，須餐後才可進行練習。
- ※ 月考前一週不得申請。
- ※ 夜自習時段，僅演出前或活動前一個月或特殊狀況才可提出申請，且需提早 3 天提出申請表，審核通過後才可進行練習。
- ※ 練習須以不影響其他班級或校園環境為原則。
- ※ 須確守申請練習時間，若違反達三次者，學期內不得再申請。

[illegible]

[illegible]